连高环表复〔2025〕2号

关于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罗盖特淀粉及多元糖醇研发中心-中试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罗盖特淀粉及多元糖醇研发中心-中试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振兴路23号，在现有厂区内新建车间，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包括糖醇中试样品生产区、淀粉中试样品生产区、理化分析区及小试生产间等，并配置相应设备，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变性淀粉4t/a、糖醇1.2t/a、麦芽糊精0.6t/a。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运营期：（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变性淀粉高盐废水、变性淀粉常规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河水净化系统外排水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高盐废水处理线，经过“调节+生物选择+好氧曝气+MBR+离子交换+二级纳滤+臭氧降解”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变性淀粉常规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河水净化系统外排水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依托厂区现有常规废水处理线，经过“调节+混匀+预曝气+厌氧+好氧+气浮除磷”处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接管进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中试产生过氧乙酸、二氧化硫、环氧丙烷、氯化氢、醋酸、硫酸雾废气污染物。经“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11m高排气筒（DA025）排放，其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变性淀粉、麦芽糊精和糖醇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隔声罩、减振等源头降噪措施，辅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废RO膜、废陶瓷膜、废树脂、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593m2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委托处置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转移及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五）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关注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VOCs0.00252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总量：128.9308m3/a

接管量：COD0.0421t/a，SS0.017t/a，总磷0.00046t/a，氨氮0.00328t/a，总氮0.00516t/a；

外排量：COD0.0064t/a，SS0.00128t/a，总磷0.00006t/a，氨氮0.0006t/a，总氮0.0019t/a。

（二）建成后全厂

废气：粉尘212.9525t/a，环氧丙烷0.0044t/a，硫酸雾0.0045t/a，醋酸0.13t/a，氯化氢0.104t/a，VOCs0.13692t/a。

废水总量：1631024.611m3/a

接管量：COD489.3071t/a，SS114.171t/a，氨氮12.71128t/a，总氮19.51816t/a，总磷8.14746t/a，总镍10.568kg/a，石油类0.44t/a。

外排量：COD81.5504t/a，SS16.30928t/a，氨氮8.1546t/a，总氮24.4649t/a，总磷0.81506t/a，总镍10.568kg/a，石油类0.44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406-320772-89-01-826243）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2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